

國立嘉義大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12月9日（星期一）中午12時10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3樓第3會議室

主持人：鄭教務長青青

紀錄：陳美至

出席人員：國立中正大學胡維平教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劉威德中心主任(請假)、東成科技陳鴻明總經理、唐榮昌學務長(林正韜秘書代理)、蔡雅琴中心主任、許雅雯主任、曾金承主任、許政穆教授、陳政彥副教授、劉建男副教授、李永琮教授、莊淑瓊副教授、陳思翰教授、郭珮蓉教授、張素菁助理教授、劉融諭同學、黃彩綺同學、王紫綺同學

列席人員：李佩倫副教務長、通識教育中心劉建男主任、陳怡諭專員、黃齡儀組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紀錄暨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決定：紀錄確立，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13學年度第2學期新增1門通識磨課師課程「現代詩創意寫作」，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電子計算機中心113年9月11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磨課師課程開課作業通知，本校「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規定，本校磨課師清單內之課程，欲於新學期以遠距教學方式開課，由開課單位自行審議後於開課系統註記「磨課師課程」；另第一次開授課程，教師需填寫新課程開授申請表，並提電子計算機中心審議，通過之課程每學期由開課單位開課審議後於開課系統註記磨課師課程，以開放學生選課。
- 二、113學年度第2學期擬開設之「磨課師課程」新增中國文學系陳政彥副教授開設之「現代詩創意寫作」，為本校磨課師清單內課程。

決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課程委員會

案由：通識教育選修課程「臺灣傳統建築」已連續 3 學年度未開課是否予以刪除，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第 7 點：「通識教育領域課程表中連續三學年度（六學期）未開課之課程，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決刪除後，再申請開課時則視同新課程辦理審查」。
- 二、另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連續 3 學年度未開課課程是否刪除時決議略以：「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含)以後經外審之新開課程予以保留……」。
- 三、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連續 3 學年度未開課，且非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含)後經外審之課程如下：

序號	課程名稱	領域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情形	委員會建議
1	臺灣傳統建築	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課程委員會(附件 1，頁 1-2)	考量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教師有意願於 114 學年度開課，故建議暫予保留；如 114 學年度未開設該課程，則建議予以刪除。

決議：同意予以保留；惟如 114 學年度未開設該課程，則予以刪除。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文領域課程委員會

案由：中國文學系蔡忠道教授、吳盈靜副教授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大學國文(II):嘉義現代文學選讀」課程申請開設為跨領域共授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所稱共授課程，

係指由兩位以上不同領域之教師合作，共同開設並出席授課，設計具跨領域整合創新內容之課程。共授方式可分為部分時間共授及全時共授」，另第 4 點規定：「主授教師應提具計畫書，經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領域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向教務處申請同意後開授，必要時教務處並得邀請校外專家參與審查」。

二、檢附蔡忠道教授、吳盈靜副教授申請資料(附件 2，頁 3-7)，請卓參。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國文」領域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附件 3，頁 8)。

決議：

一、同意該課程開設為跨領域共授課程。

二、另建議第 1 週單元主題可酌作修正，其餘週次教學內容建議可視 113-2 學期教學成效後，進行滾動式調整。

※提案三

提案單位：嘉義巡禮領域課程委員會

案由：本領域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微學分課程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彈性學分課程實施要點第 2 點：「開課時數以每 9 小時，採計 0.5 學分為原則，依此類推」，及第 4 點「課程開設採申請審查制，以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為單位，由一位計畫主持人提出課程計畫案，說明深碗課程或微學分課程之必要性與形式、師資專長、授課內容及預算編列，並具體說明該課程如何培育學生核心能力，以及相對應之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方式。經系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領域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開課」辦理。

二、為執行本校「高教深耕計畫」A2-1 嘉義巡禮在地鏈結計畫，申請於 113-2 開設嘉義巡禮相關微學分課程如下：

編號	課程名稱	開課教師	附件	備註
1	[嘉義巡禮]家將文化體驗 A	應用歷史學系 吳建昇副教授	附件 4，頁 9-13。	1. A、B 課程可獨立開設。 2. 「人文歷史、地
	[嘉義巡禮]家將文化體驗			

編號	課程名稱	開課教師	附件	備註
	B			方創生」面向。
2	[嘉義巡禮]走讀嘉義醫館與醫療文化	應用歷史學系 郭至汶助理教授	附件 5，頁 14-16。	「人文歷史、地方創 生」面向。
3	[嘉義巡禮-產業篇]藝科同創·嘉義漫遊	視覺藝術學系 胡惠君教授	附件 6，頁 17-21。	「人文歷史、地方創 生」面向。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嘉義巡禮」領域課程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附件 7，頁 22-2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課程委員會、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課程委員會、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課程委員會、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課程委員會、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課程委員會

案由：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領域原有通識選修課程初次授課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第 4 點第 3 項：「本校教師初次教授原有通識教育選修課程時，為確保該教師具備該領域之學術與專業條件，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須填列本校通識教育原有選修課程初次授課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每學期第 8 週前送交本中心彙整後，經通識教育該領域課程委員會及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送本中心彙整並公告，始可於次學期起開課；另提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備查」。

二、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領域申請資料如下：

序號	課程名稱	申請教師	學術專長	申請資料
1	中文實用語文(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	中國文學系 林宏達副教授	詞學、流行歌詞學、國文教學、詩詞吟唱、應用文	附件 8，頁 24-28。
2	求職英文(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	外國語言學系 鄭斐文教授	專業英文、第二語言寫作、求職英語	附件 9，頁 29-33。

3	觀光英文(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	外國語言學系 郭珮蓉教授	形式語法、語言習得、漢語語言學、華語教學	附件 10, 頁 34-38。
4	電影與敘事(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	中國文學系 洪瓊芳副教授	編劇學、中國文學戲劇、現代文學戲劇	附件 11, 頁 39-43。
5	統計與生活(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應用數學系 吳忠武教授	機率統計、品質管制、可靠度分析、存貨理論、廣義線性模式	附件 12, 頁 44-50。
6	化學與生活(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應用化學系 簡啟民助理教授	生物化學、藥物化學、電腦輔助藥物設計、有機金屬藥物開發	附件 13, 頁 51-55。
7	透視網路安全與駭客威脅(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資訊工程學系擬聘任兼任助理教授	資訊安全、軟體工程、網路及資料通訊、資料庫及系統建置實務	附件 14, 頁 56-60。
8	數據分析與深度學習程式設計(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資訊工程學系 翁麒耀副教授	影像處理、多媒體應用	附件 15, 頁 61-65。
9	程式設計與應用(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資訊工程學系 郭煌政助理教授	資訊科學	附件 16, 頁 66-70。
10	程式設計與應用(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資訊工程學系 林楚迪教授	軟體工程、軟體測試、軟體可靠度與測試	附件 17, 頁 71-75。
11	職場必備文書處理能力養成(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擬聘任兼任助理教授	大數據分析工具應用、SEM 結構方程模型統計分析	附件 18, 頁 76-81。
12	性別平等教育(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	輔導與諮商學系擬聘任兼任助理教授	家庭教育、親職教育、婚姻教育	附件 19, 頁 82-87。
13	文化創意與產業(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	教育學系擬聘任兼任助理教授	台灣教育史、批判教育學、課程社會學、地方創生、SDGs 相關議題應用	附件 20, 頁 88-94。
14	社會發展與教育變革(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	教育學系擬聘任兼任助理教授	台灣教育史、批判教育學、課程社會學、地方創生、SDGs 相關議題應用	附件 21, 頁 95-101。
15	環境生態與生物多樣性(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	農業生物科技學系 張岳隆助理教授	細菌人工染色體基因庫建構及應用、遺傳圖譜、物理圖譜、分子鑑定、大 DNA 的植物轉殖、組織培養	附件 22, 頁 102-106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附件 23, 頁 107-108)、113 年 11 月 25 日第 2 次「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附件 1, 頁 1-2)、113 年 11 月 28 日第 2 次「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附件 24, 頁 109-110)、113 年 11 月 29 日第 2 次「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附件 25, 頁 111-112)、第 2 次「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附件 26, 頁 113)等領域課程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

四、本案經本會審議通過後，續提 113 學年度 2 學期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備查。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部分如下：

- (一)、鄭斐文老師：請修正求職英文英文課名為「English for Job Hunting」。
- (二)、洪瓊芳老師：建議洪老師可結合編劇學專長，進行電影敘事脈絡之分析。
- (三)、張岳隆老師：符合之申請條件可勾選「已取得該課程領域講師以上資格」。

二、本案續提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備查。

※提案五

提案單位：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課程委員會

案由：「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郭珮蓉召集人、陳政彥委員建議，中國文學系、外國語言學系專兼任教師開設「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之中文類、英文類課程無須進行初次授課審查，提請審議。

說明：郭珮蓉召集人、陳政彥委員建議，中國文學系、外國語言學系專兼任教師，日後開設「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之中文類、英文類課程，可比照語言中心原專兼任教師初次開設「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之相關課程，無須進行初次授課審查流程；惟如對教師資格或課程分類有疑義，可再於本領域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本案請通識教育中心從行政簡化與通識品保的角度，研擬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初次授課相關條文修正草案(第 4 點第 3 項)，提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 114 學年度通識教育必選修科目冊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113 年 10 月 18 日通知，本校課程每年應藉由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進行滾動修正調整，檢視並確保系所教育目標、課程教學目標與內容，以建立持續改善的教學品質保證機制(附件 27，頁 114-115)。
- 二、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第 5 點第 1 項規定：「為確保通識教育課程品質，相同課程之授課教師應組成共同課綱小組並訂定共同課綱，經通識教育該領域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送本中心彙整並公告於本中心網站後實施」；另共同課綱經三級三審後，亦提供授課教師基於教學目標、授課內容之考量，而須修正共同課綱之申請管道。
- 三、檢附學士班(附件 28，頁 116-120)、進修學士班(附件 29，頁 121-124)114 學年度通識教育必選修科目冊及課程地圖草案，請卓參；另各課程共同課綱請見通識教育中心網頁公告。
- 四、本案經本會審議通過後，續提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

- 一、照案通過，續提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 二、另針對 115 學年度通識教育必選修科目冊：
 - (一)、「核心能力」、「核心能力指標」：可酌作修正，以更符合社會趨勢與時代潮流。
 - (二)、「校園服務」：請通識教育中心盤點教務處業管法規，並與法規主責單位學務處共同討論且蒐集他校做法，以為後續檢討校園服務實施方式之參考，以符合教育部規範。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 時 40 分)